DEC282017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F-G-Q. 日期：2017年12月2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拥有八名员工的工程与咨询公司，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现场服务工程师。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员工临时在美国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在发出补证请求（RFE）时未遵循正确程序，并且在认定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不存在合格关系时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的服务。8 C.F.R. § 214.2(l)(3)。

。

Matter of F-G-G-

二、合格关系

为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同一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存在关联。参见该法第101(a)(15)(L)条；另参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存在共同母公司或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的集团拥有和控制申请人与外国实体两者；或同一群个人拥有和控制申请人与外国实体大致相同份额或比例。

申请人在表格I-129上声明，申请人“ 通过其高管拥有和控制外国公司99%的股份，。 ”申请人表示，合格关系源于每位高管在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中拥有的共同所有权。

两家公司的所有权不存在争议。五名成员各拥有200个单位或20%的权益，具体如下：

日期为2014年12月2日 - 20% ·
日期为2014年12月2日-20% ·
· 日期为2014年12月2日-20%
· -20%
-20% · L--------
四名成员拥有受益人的外国雇主17,000个已发行单位，具体如下：
· - 5,666个单位
· - 5,667个单位
· - 5,666个单位
1个单位 ·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美国实体与外国实体之间是否存在合格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法律占有权，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力和权限；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权利和权限，以指导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

Matter of F-G-G-

作为申请人所主张合格关系的一般证据，仅凭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成立证书或组织证书不足以确立对LLC的所有权或控制权。LLC通常由成立地司法管辖区要求保存记录，列明成员的姓名、地址和所有权百分比，以及每位成员出资的书面声明、追加出资的时间、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事件，以及每位成员成为成员的日期。必须审查这些成员记录，连同LLC的经营协议、成员权益证书以及成员和管理会议纪要，以确定成员总数、每位成员的所有权权益百分比、管理人的任命以及成员让渡给管理人的控制程度。此外，申请公司必须披露所有与权益投票、利润分配、实体的管理和指导以及影响实体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相关的协议。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如不全面披露所有相关文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法确定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要素。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与外国雇主共享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控制可以是“ 法律上的 ”，即因拥有另一实体51%的已发行股份；也可以是“ 事实上的 ”，即通过部分所有权和持有代理投票权而控制表决股份。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在本案中，五名个人拥有美国实体，四名个人拥有外国实体。四名个人中的三名， 和 以其在外国实体中99%的权益拥有和控制该外国实体。同样的三名个人 和 是申请人的管理合伙人。申请人的两名成员 ' 和 确认他们不再积极参与申请人的运营。然而，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表明这两名成员已放弃其在申请人中的成员（投票）权利。在没有投票代理或一致投票协议等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同一群个人控制两个实体。也就是说，申请人五名成员的各种组合可能联合投票，违背控制外国实体的个人的利益。因此，两家公司不是关联公司，因为同一群个人并未拥有和控制两个实体。基于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合格关系。

三、专业知识

尽管审理主任未涉及受益人的专业知识问题，但我们认定该问题构成另一项否决理由。

相关法定定义规定，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

。

Matter of F-G-G-

知识，则受益人被视为以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为公司服务。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作为门槛问题，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申请人无法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1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的职位满足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L-1B签证的资格。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条件，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

由于“特殊”和“高级”均为相对概念，判断特定受益人知识是否属于“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该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内普遍掌握，且无法轻易地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属于特殊或高级，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该等知识。2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特殊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特殊知识的，是证据的证明力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便无法就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该等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该等知识。

本案中的申请组织专门从事齿轮箱工程和现场服务解决方案，服务于工业动力服务领域，例如发电厂发电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以及

1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担任行政或管理职务。
2 尽管“特殊”知识和“高级”知识定义的部分方面可能重叠，我们将逐一分析各要件。

。

Matter of F-G-G-

“ 风力涡轮机 ” 驱动系统。该公司提供机械工程协助，包括设计、销售、故障排除以及高速齿轮箱的维修/大修。申请人补充称，其是 维修和齿轮工程服务的北美独家代理，其工程服务包括设计、现场服务和维修解决方案，以支持，并且 “ 公司的设计、工程和现场服务机械工程师均经过工厂培训并获得授权，可提供专家级和齿轮工程服务。 ”

申请人称，受益人拥有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于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 实习从事机械工程工作，于2013年2月至2013年4月在 接受内部培训，并于2014年开始为外国实体工作。随后，受益人于2016年10月获得了 ' 培训证书。

A. 特殊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现行 “ 特殊知识 ” 的法定和法规定义并不包含受益人的知识必须为专有知识的要求。因此，无论该知识是否为专有知识，申请人仍必须证明拟议职位所使用且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实际上为申请组织所特有，并且以某种方式不同于该行业内类似受雇人员所拥有的知识。在本案中，申请人未阐明其工程服务相较于其他专门从事特定系统的齿轮箱工程和服务解决方案公司而言如何独特或不常见。申请人未将其内部工具和方法与该行业内其他齿轮箱工程公司区分开来。相反，申请组织为其员工使用第三方技术以及由这些无关联雇主提供的技术培训。在没有实质性解释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申请公司的服务相较于从事齿轮箱设计、维修和保养的类似工程公司而言特别复杂或不常见。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受益人获得了仅为其组织所特有的知识。此外，申请组织未能支持其关于培训一名有经验的工程师以履行其现场工程职位所需职责将需要大量时间的主张。

记录中缺乏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履行国外职位或拟议职位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申请组织未解释受益人的知识与其他参加过

。

Matter of F-G-G-

第三方技术培训的机械工程师的知识有何不同，也未解释相关第三方技术的培训并不常见。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该行业内没有在申请组织工作经验的机械工程师将无法履行申请组织职位的职责。虽然可能没有员工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但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申请人行业内专业人员普遍掌握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也未证明获得该职位所需知识需要长达一年或更长时间。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

B. 高级知识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机械工程学位、其在 的实习、其在 的培训以及其
培训证书，超过了其现场工程师的最低学历要求。然而，这并不是证明受益人拥有关于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的检验标准。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组织的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而言高度发达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该等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为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其他员工区分开来，我们审查担任类似职位的那些员工的职责，以及他们的培训、教育背景和在申请组织服务方面的经验年限。申请人未提供申请组织现场服务工程师名单、其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申请人未描述该受益人的工作和职责与其他现场服务工程师有何不同，也未描述其他员工如何获得关于申请组织及其服务的知识。申请人未讨论 培训的时长，未解释为何其其他现场工程师无法完成该培训，也未说明该培训如何为其流程和程序所特有。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申请组织自身运营中属于高级知识。

总之，记录中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专业经验、工作任务以及对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的组合，使其拥有的知识相较于行业内类似受雇员工或申请公司内其他人员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或

。

Matter of F-G-G-

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而言高度发达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的。

虽然受益人可能是一名有价值的员工，且完全胜任美国的拟议职位，但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

IV. 证据标准和补件通知程序

申请人主张，其已以优势证据确立了该签证类别的资格。我们指出，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为判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合格关系，因为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成员，或在该外国实体中持有多数权益的成员，已同意一致投票行使其权益。申请人亦未能确立本案中的受益人拥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所定义和解释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签发一份适当告知其记录中缺乏何种证据的补证通知（RFE）。尽管该补证通知可能未如申请人所愿那般详尽，但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签证类别每一项要素之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此外，审理主任并非在每个案件中都必须签发补充信息请求，且即使审理主任因未明确指明具体证据而犯有程序性错误，除上诉程序本身之外，尚不清楚何种救济措施会是适当的。申请人已在上诉中补充了记录，因此，仅仅为给予申请人以新证据补充记录的机会而将案件发回重审，不会起到任何有益作用。

五、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确立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由于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我们亦无法认定其曾在美国境外受雇且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

Matter of F-G-G-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G-G- ID# 787767 (AAO Dec. 28, 2017)